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7〕46号

---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业经2017年5月26日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仪器设备的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纳入南开大学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使用学校管理的资金采购仪器设备，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目的在于建立规范的仪器设备采购及审批程序。在采购过程中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提高采购透明度，节省采购资金，高效服务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发挥管理监督职能。

## 第二章 管理职能

**第四条** 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实验室设备处是我校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的执行和管理机构，负责仪器设备的申购审批、采购执行、合同签署、减免税办理、

商品检验与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的仪器设备的采购计划，须确定一名院级领导负责审批本单位仪器设备采购的相关工作，包括仪器的技术指标、用途、经费、验收等。

**第六条** 仪器设备采购实现管理手段的现代化，借助计算机、校园网等现代化管理工具对设备采购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各级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

### 第三章 申购与论证

**第七条** 仪器设备采购须通过“实验室设备处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经本单位及实验室设备处审批后，方可按审批通过的采购方式进行购买。

**第八条** 购置预算单价在人民币 2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提交采购申请后，须填写《南开大学申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待论证通过后，再办理后续申购手续。

**第九条** 带有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类装置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须先到实验室设备处技术安全科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申购审批。

## 第四章 仪器设备购置

**第十条** 采购预算单台（件）或批量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含）的仪器设备，均应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可参见《南开大学仪器设备招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一条** 对于购置预算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仪器设备，采购方式分为以下几种：

（一）网上竞价：凡一次性采购在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仪器设备，申购用户需在填写采购申请时选择网上竞价的采购方式。审核通过后，由实验室设备处在网上发布，采取最低价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代购：实验室设备处设备供应科代为采购，联系供货渠道，做到货比三家，并将仪器设备送货上门；

（三）自购：对于比较专业的仪器设备，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批同意，可由用户自行采购。

**第十二条** 购置国（境）外进口仪器设备的说明：

（一）购置国（境）外进口仪器设备，由实验室设备处委托具备进出口资质且资信可靠的外贸公司代表学校与外商签署外贸合同，办理进口批件。

（二）申请进口仪器设备减免税，需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所需要的文件并确认存放地点。进口仪器设备减免税批准与否，最终

解释权在海关。如不能减免税，税额遵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

（三）减免税进口仪器设备须接受海关监管，监管期一般为五年。仪器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转卖或挪做他用，如违反上述规定，相关部门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海关监管期内的减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变更存放地点、退换、报废等相关事宜须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核后上报天津海关。

## 第五章 仪器设备合同签订

**第十三条** 采购仪器设备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含）以上，需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条款：

- （一）双方名称、地址；
- （二）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及付款方式；
- （三）技术指标与验收标准；
- （四）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售后服务条款、质保金；
- （六）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合同的签订参照《南开大学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国（境）外进口仪器设备参见本规定第十二条）

## 第六章 安装和验收

**第十五条** 申购单位应于仪器设备到货前准备好安装运行条件，包括房屋、水电等，对于到货后仍未达到安装运行条件所产生的后果，由申购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招标采购项目原则上由实验室设备处组织验收。采购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仪器设备原则上由用户所在单位自行验收。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 第七章 监督和处罚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接受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凡未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批擅自进行的仪器设备采购行为，实验室设备处将责令其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进行处罚。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学校监察部门检举和反映情况。各相关人员必须严守纪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制度，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在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职能部门有权予以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已经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经学校

研究后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凡使用科研经费购买仪器设备的参照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